利用職務之便蒐找個資　已觸法

王男與丁〇〇曾為男女朋友。王男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，在桃園市社會局擔任替代役男，依其職權雖得於輸入個人之公務帳號及密碼後，得以查詢承辦業務之民眾財稅資料，然其明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、利用之特定目的相符，竟基於違法蒐集、利用而損害他人利益之犯意，未經丁〇〇及丁〇〇之父甲〇〇、母乙〇〇之同意，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許，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內，操作公務用電腦後進入查調稅務系統，輸入丁〇〇、甲〇〇、乙〇〇之身分證號後蒐集渠等之財稅資料，而有損害丁〇〇、甲〇〇及乙〇〇之財稅隱私；旋於 106 年 5 月 1 日，在臺北市信義區臺北醫學大學附近，王男與丁〇〇因故爭執時，即向丁〇〇口出甲〇〇之財產狀況，由甲〇〇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反應後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起訴書
蒐尋日期：111.1.28